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35號

原告 沈彩鳳
被告 陳怡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8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陳怡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13時2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國宅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不知情母親張美玉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國泰世華銀行

01 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
02 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國泰世華
03 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
05 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7日11時44分許轉匯新臺幣(下
06 同)50萬元至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8 (二)又被告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9 年度金訴字第185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
1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爰依侵
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詐欺所騙取
13 之金額50萬元。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
22 度金訴字第1859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6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3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本件被告將其不知情母親張美玉所申設之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將母親張美玉申設之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欺、洗錢，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50萬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準駁之裁判，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政良